

##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00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093,722.5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5,600.00 元，剩余未分



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股东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本次为现金分派，不涉及股本变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该分配预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与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事项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